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85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監 護 人 曹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次按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前段及第1101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再按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護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拋棄

01 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
02 第1101條第1項規定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關拋棄
03 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
04 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
05 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
06 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
07 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
10 監宣字第896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為其
11 監護人。

12 (二)本院依職權調查本件拋棄繼承是否對聲請人不利，查被繼承
13 人遺有房屋(價值新台幣179,800元)、土地(價值新台幣2,88
14 9,000元)、存款計新台幣203,760元、投資計新台幣88,236
15 元，則財產價值共計新台幣3,360,796元，此有本院稅務T-R
16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
17 在卷可稽。本院復依職權通知聲請人監護人於14日內補正
18 「被繼承人丙○○遺有不動產，則本件拋棄繼承是否合於受
19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？被繼承人丙○○生前之財
20 產、負債情形(如國稅局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財團法
2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紀錄、銀行貸款餘額證明等)？被
22 繼承人丙○○生前有無負債？如有負債，負債之金額為何？
23 負債是否大於資產？請提出相關證據。」，惟查，聲請人之
24 監護人「並未提出證據」以證明被繼承人之債務確實大於資
25 產，亦即其並未證明本件拋棄繼承合於聲請人之最佳利益。
26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監護人並未證明被繼承人之債務確實大於
27 資產，則本件聲請人之監護人代聲請人提出拋棄繼承之聲
28 請，將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
29 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難認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。
30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